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南 阳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教基一〔2023〕273号

南阳市教育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 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局属各中小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3年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征集活动的通知》（教基〔2023〕427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中确定的征集对象、内容要求和申报要求，精心组织上报。原则上，各县区择优报送1~2个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局属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上报；上报课程经相关专家组严格评审后，择优上报省教育厅，参加省级精品课程评选。各申报

单位务必于2024年1月17日前将纸质材料（附件1、2、3，一式3份）签字盖章完备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同时上报电子版，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市教育局：刘 鑫 0377-63171278

市文广旅局：范洪飞 0377-63136319

电子信箱：nysjcjyyk1@126.com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3年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征集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物局

教基〔2023〕42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直管县（市）教育局、文广旅局、文物局，有关高校、厅直属实验学校（单位）、省直博物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挖掘河南研学资源优势，研发具有河南特色的研学课程体系，扎实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五个一”精品工程，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决定继续在全省联合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级教育部门、大中小学校、相关基地（包括中小学生学习社会
实践教育基地、研学旅行实践基地、博物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等）及具有相应资质且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较好的研学旅行服
务机构，依托我省范围内研学资源，设计开发并已实践应用的研
学课程。

二、总体要求

根据《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
育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
公室关于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的
通知》《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
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
性、协同性等原则，遴选一批主题健康向上、资源特色突出、课
程体系完善、育人效果明显的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形成具有
河南特色、中原风格、适用不同学段、不同主题的研学实践教
育精品课程资源，持续推进我省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一）可挖掘、研究、整合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优秀
的传统文化资源、秀美的中原山川美景、淳朴的地域乡风民俗、
辉煌的社会发展成果等元素，有针对性地研发自然类、历史类、
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课程。

（二）可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线，汲取中原文化、

黄河文化精神力量，围绕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四大古都，黄河、大运河、长城、长征等4大国家文化公园，洛阳龙门石窟、安阳殷墟、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丝绸之路河南段、大运河河南段等5处世界文化遗产，挖掘老家河南、天下黄河、华夏古都、中国功夫、红色中原等题材，结合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焦裕禄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等宝贵精神，研发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教育课程，让中小學生通过研学实践，体悟感受中原文化的博大内涵。

（三）可充分利用博物馆资源，依托文物遗址、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工业和农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势，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研发主题鲜明的文明探源类、文化向心力类、红色革命类、自然科学类、美术与艺术类等研学实践教育课程，让中小學生在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达到自觉传承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目的。

三、内容要求

（一）主题鲜明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正确育人导向，立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实践育人教育思想，聚焦学生核心素养，以学生发展为本，突出思想性、科学性、教育性，注重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内容丰富

课程要素齐全，一般包含课程名称、课程资源、课程目标、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研学手册、安全保障等内容；课程应内容充实、实践性强，主题化、单元化特色突出；结合课程内容，设计出可供学生选择使用的行前、行中和行后等相关资料；能够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式实施课程。

（三）科学实用

课程涉及的知识没有科学性错误，课程实施对象应指向特定学段，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阶段和认知水平；线路规划合理，时间安排紧凑适度；过程性学习任务或课后作业契合研学目标要求；课程具有良好的示范性。

（四）评价完整

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完整规范，评价指标照应目标，标准科学严谨，方式简便易行，结果客观规范，可在适当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呈现；注重采用过程性数据记录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五）保障安全

安全注意事项细致准确，课程实施安全规范，与学习资源相契合，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科学有效，安全应急预案详实规范。

（六）成效显著

所申报课程已经落地实施并取得显著效果，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课程实施的图片不少于10张，像素不低于1440*1080，格式为jpg或png；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2K，时长不超过5分钟，

格式为常见视频播放格式)。

四、报送方式

(一) 申报名额

各省辖市原则上不超过10节，省直管县(市)原则上不超过2节，有关高校和厅直属实验学校(单位)、省直博物馆原则上不超过1节，有关资源单位和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向课程依托资源所在地教育局申报。每节课程主持人限1人，研发参与人员限2人以内。

(二)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教育局申报，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文广旅、文物等部门联合初评后，由教育部门按照限额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统一报送；有关省直单位、高校、厅直属实验学校(单位)、省直博物馆直接报送。

(三) 申报材料

1. 请于2024年1月22日前将包含申报表(附件1)、承诺书(附件2)、课程内容的电子版材料放置于同一文件夹(以课程名称命名)，和汇总表电子版(附件3)一并打包发送至邮箱luozc@jyt.henan.gov.cn，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研学旅行和教育电视部(若课程附件过大可拷贝U盘随纸质版材料邮寄)，收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7-1号，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225房间，接收人及电话：李乐丁 0371-66322467，18810113613。

2. 报名参加本次活动，即被视为同意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进全

省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活動中公益性使用其成果。所有申報作品必須是原創作品或獲得合法授權，不能存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不能存在任何法律糾紛。一經發現有違規作品，取消參評資格。

3. 本次征集活動由省教育廳、省文旅廳、省文物局聯合主辦，不收取任何評審費用。省教育廳、省文旅廳、省文物局將組織省內外研學實踐教育的專家、學者進行評選，適時向社會發布研學實踐教育精品課程，擇優收編入書，并向入選的課程研發單位及個人頒發證書。

聯系人及電話

省教育廳基礎教育處 趙琮 羅子超 0371-69691899

省文化和旅遊廳產業發展處 李勇 0371-65907949

省文物局博物館處 徐彥 0371-63903329

- 附件
1. 河南省研學實踐教育課程征集申報表
 2. 河南省研學實踐教育課程原創承諾書
 3. 河南省研學實踐教育課程征集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文化和旅遊廳 河南省文物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1

河南省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征集申报表

课程名称			
课程对象	小学 _i ; 初中 _i ; 高中 _i		
研发单位			
研发主持人 (限1人)		研发参与人 (2 人以内)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课程简介 (200字以内)	课程设计方案附后(5000 字左右)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原创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团队提交的研学实践教育课程_____，
全部根据团队研学实践教育理念和实践，由本团队独立撰写，系
原创内容。

如发现与上述承诺情况不符，本团队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征集汇总表

单位（联合初评后由教育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市	课程名称	研发单位	课程主持人	研发参与人员 (2人以内)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备注：

1. 2024年1月22日前将本汇总表电子版和以课程名称命名的含申报表（附件1）、承诺书（附件2）、课程内容的电子版材料文件夹，打包压缩后发送至邮箱 luzc@jyt.henan.gov.cn，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发件单位。
2. 纸质版材料盖章后邮寄至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研学旅行和教育电视部，收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7-1号，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225房间，接收人及电话：李乐丁 0371-66322467，1881011361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